

總 說 明

壹、勞動檢查之沿革

一、檢查範圍：

工廠及礦場之檢查，於民國 60 年以前，因政府勞動檢查機構人員及經費不足，著重於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及僱用勞工 50 人以上之礦場實施檢查。自民國 63 年 4 月 16 日勞工安全衛生法公布施行，其適用範圍已由製造業及礦業擴大至營建工程業、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等，檢查範圍隨之擴大。民國 73 年 7 月 30 日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後，其適用範圍除前述外，更將農、林、漁、牧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眾傳播業等之勞動條件納入檢查範圍。

民國 80 年 5 月 17 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原行業適用範圍，由 6 種增為 15 種，將國防事業含括在內；為加強保護勞工，勞工委員會先後於 80 年 8 月 28 日、82 年 12 月 20 日、85 年 2 月 14 日、90 年 3 月 28 日、94 年 8 月 26 日、95 年 12 月 11 日、97 年 8 月 4 日及 101 年 1 月 3 日等 8 次擴大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90 年 3 月 28 日為強化對危險及涉及公共安全事業勞工之安全衛生工作保障，指定銀行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保全服務業、遊樂園業、環境檢測服務業、高中(職)學校之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 3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等適用該法。

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為對批發、零售業等其有可能涉及製造加工或設備安裝行為，與先前已指定或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勞工性質相同，為保障其工作之安全衛生，指定家庭電器批發業、建材批發業、機械器具批發業、回收物料批發業、家庭電器零售業、建材零售業、機械器具零售業、浴室業、金融及保險業(業已指定之銀行業除外)、不動產投資業、不動產管理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病媒防治業、汽車美容業、綜合商品零售業、技藝表演業、休閒服務業(業已指定之遊樂園業除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燃料批發業、燃料零售業(車用燃料油零售業業已指定之工作場所除外)、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

處理、廢（污）水處理之工作場所（公共行政服務業已指定從事垃圾、污水、工業廢水、水肥等清運處理之工作場所除外）等適用該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為加強公共行政業從事與營造有關工作者之保護及動物園內之勞工工作安全，公告指定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及動物園業等適用該法。

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公告指定一、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二、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適用該法。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國民中學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部分工作場所適用該法，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擴大至各業，並分兩階段施行，第一階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第二階段新增制度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勞動檢查機構：

實施勞動檢查之目的，旨在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增進勞資和諧，提高勞動生產力，促進社會建設及經濟發展。我國勞工行政機關早在民初北京政府時代隸屬內政部，後改隸工商部，民國 16 年國民政府設勞工局，處理勞工及農民保護事宜，民國 17 年勞工局併入工商部。民國 20 年工商部改為實業部，設置勞工司處理勞工行政業務，公布工廠檢查法，同時設置工礦檢查人員養成所，並公布檢查員任用及獎懲規定，為我國確立工礦檢查制度之始。

民國 22 年實業部設置工礦檢查處，辦理工礦檢查業務。民國 26 年實業部改為經濟部，勞工行政乃歸隸於經濟部，由該部設勞工科辦理。民國 29 年行政院設置社會部，勞工行政改隸社會部，由該部成立工礦檢查處，並在上海等地區設立工礦檢查所辦理工礦檢查業務。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政府遷臺，中央政府為精簡人力，於民國 39 年授權臺灣省政府組設工礦檢查委員會，辦理工廠及礦場之檢查。民國 54 年經濟部在高雄成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嗣後又在楠梓、臺中分別成立加工區分處，各該處之工廠檢查業務，由內政部授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成立勞工科辦理。

民國 56 年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其工礦檢查業由內政部授權臺北市政府設置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辦理。民國 59 年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設置礦務局，礦場安全檢查交由礦務局接辦，其餘衛生及一般勞動條件檢查仍由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辦理。民國 62 年內政部與經濟部協調，礦場安全檢查改由經濟部指揮監督。

民國 68 年高雄市改制為院轄市，其工礦檢查業務亦由內政部授權高雄市政府設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辦理，於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轄區內之工礦檢查業務。民國 69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新竹設立科學園區管理局，該園區內之工廠檢查業務由內政部授權該管理局辦理。

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依行政院「加強工礦檢查機構功能、提高檢查效率方案」，臺灣省政府工礦檢查委員會更名為臺灣省政府勞工檢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各該機關有關勞動檢查工作，在中央由內政部指揮監督。

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設置勞工委員會處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有關勞動檢查工作除礦場安全檢查仍由經濟部指揮監督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礦務局辦理外，餘均由勞工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級勞動檢查機構辦理。民國 77 年 1 月 15 日省（市）政府依據中央政策，將社會處（局）原勞工行政部門與勞動檢查機構合併，設立勞工處（局）掌理勞工行政暨檢查事權。

民國 85 年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勞動檢查事權，將該府勞工局之勞工檢查所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民國 86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臺南設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國 88 年 8 月該園區勞動檢查業務由勞工委員會授權該處辦理，民國 92 年改制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88 年 1 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提高事權功能，將勞工科改為第四組並設勞動檢查科，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政府再造精省後，臺灣省政府勞工處及所屬勞工檢查所等自 88 年 7 月 1 日均歸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中部辦公室、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礦務局亦歸併為經濟部礦務局。

民國 91 年 9 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臺中設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該園區之工廠檢查業務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權辦理，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改制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高雄市政府為加強勞動檢查事權，將該府勞工局之勞工檢查所更名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改制，考量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採專業分工，已成為國際趨勢，勞動檢查體制之變革，攸關政府組織效能及勞工權益甚鉅，又適逢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啟動在即，應本勞工最有利、機關功能最適、五都一致性、中央與地方資源不重複等原則，規劃出最適合我國之體制。

民國 101 年 12 月勞工委員會考量我國政經情勢發展、多個縣市已改制直轄市、中央與地方互動已產生變化、中央勞動檢查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且無法合理增加、檢查經費未能隨業務調整、多數立法委員強烈要求等因素，經重新檢討直轄市政府勞動檢查授權模式，同意在不影響本會改制勞動部組織員額之前提下，直轄市政府自籌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及經費，得授權其辦理部分或全部勞動檢查。

臺北市府及高雄市政府之勞動檢查，基於歷史因素，維持現行授權模式。原高雄縣轄區部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增設足夠人力，勞工委員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自即日起授權高雄市政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勞動檢查業務，以解決高雄市一市兩制之問題。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未來新成立之直轄市政府，在人力及經費到位前，由中央與直轄市政府妥適分工，採分階段授權方式處理。勞工委員會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及 3 月 8 日公告授權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分別自 2 月 1 日及 3 月 15 日起辦理部分勞動檢查業務。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另整併原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及勞工保險局職災勞工保護室等相關單位，成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勞動部公告擴大授權臺中市政府辦理工業區以外之所有製造業勞動檢查業務，並自同年 5 月 1 日生效；另同年 6 月 30 日勞動部公告擴大授權新北市政府辦理除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審查、檢查外之其餘勞動檢查業務，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勞動部公告授權臺南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中心辦理工業區內除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審查、檢查外之其餘勞動檢查業務，並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另臺南市政府於 108 年 4 月 28 日將該中心升級為勞工局二級機關，更名為「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勞動部公告擴大授權桃園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處辦理除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審查、檢查外之其餘勞動檢查業務，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勞動部公告擴大授權臺中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處辦理該府所屬機關（構）與其辦理之公共工程、轄內 10 個工業區及前所列範圍及業別以外之行業（不包含營建工程業）之勞動檢查業務，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勞動部公告擴大授權臺南市政府所設臺南市職安健康處辦理轄內 10 個工業區（新增新吉工業區及七股工業區）除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機械與設備與公共工程之審查、檢查外之其餘勞動檢查業務，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科技部」組織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新增高雄第二（橋頭）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

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執行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軟體園區、物流園區（新增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改制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勞動部公告擴大授權臺中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處辦理除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審查、檢查外之其餘勞動檢查業務，並自同年 5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勞動部公告擴大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高雄第三（楠梓）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

三、委託代行檢查：

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委託代行檢查部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前述檢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代行檢查機構為之。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第 23 條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有：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

升機、吊籠等 10 種。

基於檢查人力不足及企業經營分擔安全責任之理念，內政部前於民國 64 年指定台糖、台電、中油、台肥、台船、台鋁、台機、中華工程、台碱、中鋼、中化、中磷等 12 公營單位為第一批之代行檢查機構，負責所屬事業單位自用鍋爐之定期檢查；於民國 68 年指定台灣省鍋爐協會辦理民間事業單位及未經指定代行檢查之公營事業單位之鍋爐定期檢查；之後又指定菸酒公賣局為代行檢查機構，政府檢查機構則全力規劃辦理及推動壓力容器之檢查工作。

到民國 69 年又將國防事業單位之聯勤總司令部指定為鍋爐代行檢查機構，並於民國 71 年陸續指定海軍後勤司令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陸軍總司令部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國防事業中鍋爐之定期檢查業務。隨後於民國 73 年起，又指定上述之國營事業單位及國防事業單位，實施所屬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定期檢查工作，並增列中山科學研究院為代行檢查機構；不過由於國營事業單位部分改組，初指定之單位改變為中鋼、中船、中化、中油、中華工程、台機、台電、台肥、台糖等 9 單位。

民國 74 年指定非營利法人辦理民間事業單位所有之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定期檢查，依區域及種類分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北市鍋爐技術協會等單位辦理。

民國 76 年 8 月勞工委員會成立後，更積極推動代行檢查業務，於民國 77 年 7 月將原指定之中鋼等 9 家公營事業單位增列起重升降機具之定期檢查為其責任範圍，並將定期檢查工作延伸至清查檢查工作，即舊有之第一種壓力容器，舊有起重升降機具亦指定其自行辦理；另亦指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及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實施民營事業單位使用之舊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清查工作。

民國 78 年再指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處、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實施所屬事業單位之起重機具定期檢查及清查檢查，並指定中華民國起重機協會與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協會為代行檢查機構，負責起重升降機具之代行檢查業務，並將原指定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增加起重機之代行檢查業務。民國 84 年增加指定公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法人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重新檢查及變更檢查的代行檢查業務，於民國 85 年指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試辦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及構造檢查業務 2 年，並於 87 年改由中華民國鍋爐協會接辦。

91 年起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代檢業務預算，由統收統支改以收支併列方式，由勞動部（前勞工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檢查費收入繳交國庫。另因公營事業、政府機關及國防事業之代檢機構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維持檢查之公平性、客觀性，自 91 年起停止中油、台糖、公賣局、台機、高雄、台中及基隆三港務局、海軍、陸軍、空軍三總司令部等 10 家代檢機構之代檢業務，92 年停止台電、中船、榮工公司、聯勤、中科院等 5 家代檢機構代檢業務，原有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轉由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接續辦理。

92 年起改以評選方式辦理，評選 8 家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分區辦理代檢業務，96 年終止其中 1 家委託，並於契約屆滿後，另於 97 年底重新辦理評選，改由中華鍋爐協會等 3 家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分 3 區辦理代檢業務，且為監督管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規劃執行業務情形，以提升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品質，健全代行檢查監督管理，於 98 年起由勞動部所屬 3 區檢查所派員進駐，對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品質管理實施查核。另為有效管理全國 11 萬餘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配合代檢制度更革，勞動部整併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料庫，建構自型式、熔接、構造、竣工、使用、重新、變更、定期檢查及替代方案，迄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停、廢用，完整管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使用歷程，即時瞭解檢查結果，強化統計分析功能，以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效能。

四、勞動條件檢查：

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特別法，屬於公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乃該法之地方主管機關，直接面對雇主與勞工，關係最為密切，自應有執行該法之公權力，包括監督、檢查與處罰。鑒於近年勞動條件申訴案件以倍數成長，為使各勞動檢查機構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有關勞動條件申訴案之分工方式，依勞工委員會 96 年 4 月 3 日「研商縣市政府與本會各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檢查分工會議」決議，勞動條件申訴案件如係勞工直接向縣市政府申訴者，即由縣市政府受理查處，如向勞工委員會及勞動檢查機構申訴者，則由勞動檢查機構查處。

為擴大勞動條件檢查層面，於 103 年下半年推動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進用 102 名約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至 104 年起改為補助地方政府 325 名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執行轄內申訴檢查、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檢查範圍

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檢查重點對象包含常態性違規企業、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比例較高之行業及僱用弱勢族群（母性、青少年、派遣工等）較多之相關事業單位。

105 年勞動部除依上開檢查重點對象賡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外，另 6 月 30 日起設置 24 小時 1955 申訴專線，受理勞工檢舉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並責由當地勞政主管機關儘速派員到場實施檢查，即時保障勞工權益。

108 年勞動部以「風險分級管理」及「多元政策工具」為年度策略主軸，結合一系列包含「擴大專案檢查」、「結合跨部會資源引領法遵」等政策工具，並視風險分級結果，採取適宜之工具，同時持續透過與相關部會之合作機制，將勞動法令之落實情形納入各式獎勵或評鑑機制，以引領事業單位提升法令遵循，逐步務實推動「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提升整體勞動環境。另本部通盤檢討並調整勞動條件檢查作業流程，自 108 年 6 月起推動「優化勞動條件檢查品質策略」，除於實施檢查時，調整以 2 人以上之小組及全程錄音方式執行並搭配異常管理機制及外界反映處理機制外，同時定期實施績效考評及輔以委託外部機構進行業務執行滿意度調查，以及時發現執行問題。

113 年勞動部賡續依照「公共安全」、「弱勢扶助」、「常態違規」與「社會關注」等 4 大面向，規劃 21 項共 5,300 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其中，因應 112 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新增「性別平等工作法專案檢查」。同時，有鑑於 108 年創新推行的「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已顯成效，113 年亦持續辦理，該年度除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 萬 6,823 場次外，另實施法遵訪視 2 萬 5,206 場次，並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 802 場次，參與勞工人數達 53,359 人。

此外，為督促事業單位重視勞動法令之落實，達到鼓勵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的效果，113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協助經濟部、金管會、教育部等 39 個部會暨所屬機關，查對 1 萬 8,338 家事業單位過往勞動法令違規情形，作為政府各式獎勵、租稅優惠抵減准駁之參考。

貳、勞動檢查機構組織

一、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概況：

勞動檢查業務，民國 75 年時在中央係由內政部勞工司掌理，自 76 年 8 月 1 日勞工司人力、業務移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由該會勞工檢查處掌理，分科辦

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之規劃、督導等事項，該處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組織改制後納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另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於組織改制後，亦納編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北區、中區、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為落實總統勞動檢查人力增加至 1,000 人之政策主張，完備職業災害預防機制並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6 年 1 月擬具「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並報經勞動部轉陳行政院，嗣於 106 年 4 月奉該院同意核增 177 名安全衛生檢查人力，除其中 43 名配置於該署，使其現有編制檢查人力增至 255 人外，另考量我國事業單位大多集中於各直轄市轄內，為充實各直轄市勞動檢查人力，並核定勞動部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增聘 134 名安全衛生檢查人力。現今全國勞動檢查人力總員額已達 1,033 人，全國勞動檢查人力與全國勞工人數配置比為 1:1.11 萬，已接近 ILO 建議已開發國家之基準（1:1 萬），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勞動檢查員在職人數共計 911 人，其中男性 592 人、女性 319 人。

原經濟部礦務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整併改制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置礦場保安組辦理礦場保安行政及檢查業務，所屬北區、東區、西區保安科辦理礦場安全檢查。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由勞動基準科及職業安全衛生科主管勞動檢查業務外，下設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設立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設立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設立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設立職安健康處分科辦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除由勞動條件科主管勞動檢查業務外，下設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

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科技部，又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分設勞動檢查中心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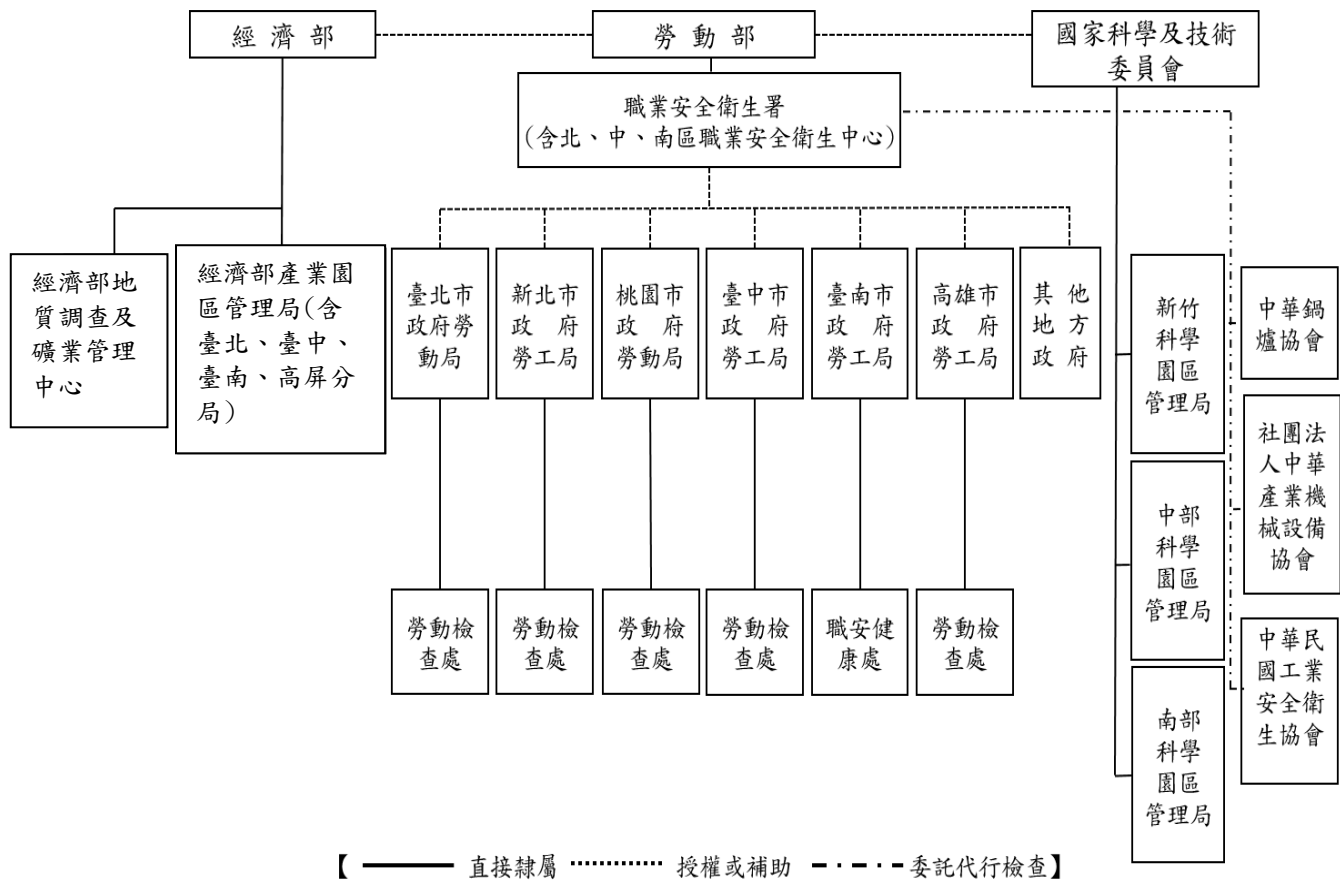
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產業園區管理局，並設環安勞動組辦理環安行政及檢查業務，所屬臺北、臺中、臺南及高屏分局分設環安勞動科辦事。

二、代行檢查機構組織概況：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代檢機構由「指定代檢」改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遴選，經委託之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有：中華鍋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單位，113 年度共計辦理全國 10 萬 3,252 座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指定之代行檢查，種類包括危險性機械之竣工檢查、定期檢查、變更檢查、重新檢查、既有檢查，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定期檢查、變更檢查、重新檢查、既有檢查。

三、組織系統：

現有勞動檢查組織系統如下所示：



說明：

1. 勞動檢查業務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
2. 新竹、中部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別直隸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但勞動檢查業務由勞動部授權督導。
3.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辦理礦場安全檢查由經濟部規劃督導。礦場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仍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區、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直轄市檢查機構辦理。

參、勞動檢查有關法令

執行勞動檢查業務所依據之法令，茲列舉其中重要部分如下：

一、勞動條件相關法規：

1. 勞動基準法
2.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3. 性別平等工作法
4.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5. 勞工請假規則
6.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7. 勞工退休金條例
8.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7.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8.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9.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10.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1.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12.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13.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14.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5.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6.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7.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8.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19.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20.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21.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3. 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
24. 船舶清艙解體職業安全規則
25.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
26.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
27.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
28. 構造規格特殊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及檢驗辦法
29. 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
30.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
31.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32.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
33.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34. 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獎勵及補助辦法
35. 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36.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7.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8.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9.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40.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1. 鉛中毒預防規則
42.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43. 缺氧症預防規則
44.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45.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46.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47.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48.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49.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0.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51.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52.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53.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5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55.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56.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57. 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

三、勞動檢查相關法規：

1. 勞動檢查法
2.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3. 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準則
4. 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
5.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
6.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7.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
8. 勞工申訴公告書格式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10. 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四、其他相關法規：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3. 勞工保險條例
4. 就業保險法
5. 職工福利金條例
6. 就業服務法
7. 工會法
8. 團體協約法
9. 勞資爭議處理法
10.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